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

- 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(94.05.03)
- 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(96.05.02)
- 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(97.05.07)
-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(98.02.23)
-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3.19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3.24)
-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90051253 號函同意備查(99.3.31)
-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(100.9.16)
- 教育部台中(二)第 1000193192 號函同意備查(100.10.25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10.11)
-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29874 號函同意備查(101.12.03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3.6.24)
-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62252 號函同意備查(103.11.7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.09.22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.10.26)
-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06623 號函同意備查(106.1.19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8.11.20)
-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08661 號函同意備查(109.01.16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.4.23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.6.16)
-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17965 號函同意備查(109.08.26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10.14)
-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57257 號函同意備查(110.11.16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(以下簡稱修習辦法)之規定訂定之，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師資類科及錄取名額甄選師資生。
- 三、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並監督相關業務，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設置要點(包括組織、職掌與開會等)另訂定之。
- 四、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，應依下列方式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並繳交報名費後，方可申請參加甄選：
 - 1.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(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)，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；
 - 2.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(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)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；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

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具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 - (二)繳交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600 元整。
 - 1.低收入戶考生：免繳納報名費用。
 - 2.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考生：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整。
 - (三)繳交資料如下，並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明定：
 - 1.填寫甄選申請表一份。

- 2.繳交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計畫(含個人簡要自傳及生涯規劃等)。
- 3.大學部學生：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學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或其他測驗、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。
- 4.碩士班學生：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或其他測驗、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。

※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由學校統一辦理施測。

(四)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原則於每年4月至5月間擇期進行甄選，三類科為同一時間進行筆試及面試，參加甄選學生當年度至多報名兩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錄取後僅能擇一師資類科就讀。

(五)甄選程序：教育學程甄選之筆試及面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.資格審查：申請資格經初審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者，得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- 2.筆試：基本能力測驗。
- 3.面試：含人格特質、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。

(六)成績計算：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，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

(七)錄取原則：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之。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。若成績相同時，則以1.筆試2.面試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。

五、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正、備取名單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六、凡通過甄選且列為正取之學生，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，並於榜示後一週內由備取名單學生依序遞補之，備取生遞補期限為甄選當年度9月1日前。

七、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，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，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